

嶺東科技大學110學年度數位媒體設計系碩士班入學新生課程標準

110年4月9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學年	一 年 級				二 年 級				三 年 級				四 年 級				總計						
	類別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科 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科 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科 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必修	研究方法論	3	3			碩士論文 (一)	3	3													15學分		
	設計方法與媒體資訊理論	3	3			碩士論文 (二)			3	3													
	論文導讀			3	3																		
	小 計	6	6	3	3	小 計	3	3	3	3	小 計					小 計							
選修	數位內容研究	3	3			音像媒體研究	3	3													至少應修17學分		
	遊戲設計研究	3	3			影像創作研究	3	3															
	國際見習	2	2			動態影音設計與產學實務	3	3															
	影視媒體研究			3	3	專題研究 (一)	3	3															
	國際研習			2	2	混合實境研究			3	3													
	電腦動畫研究			3	3	專題研究 (二)			3	3													
						感知互動設計與產學實務			3	3													
						遊戲式學習研究			3	3													
	其他科目					其他科目					其他科目					其他科目							
小 計	8	8	8	8	小 計	12	12	12	12	小 計					小 計								
總 計	14	14	11	11	總 計	15	15	15	15	總 計	0	0	0	0	總 計	0	0	0	0				

## 嶺東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數位媒體設計系碩士班入學新生課程標準 規定事項

- 一、畢業學分數 32 學分（含必修 9 學分；選修 17 學分；碩士論文 6 學分）。
- 二、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一年級第一學期為 6-16 學分；其餘各學期為 3-16 學分。
- 三、學生須修習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學術倫理課程並取得通過證明，或參加 6 小時學術倫理相關研習並取得證明。申請碩士論文口試時，須檢附上述一項證明，經審查通過始得申請口試。